

项目编号：SXYJH-2026-9.1B1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秀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
至原计生站综合服务楼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4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秀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原计生站综合服务楼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秀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原计生站综合服务楼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JH-2026-9.1B1

项目名称：秀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原计生站综合服务楼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16,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卫生健康局秀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原计生站综合服务楼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6,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16,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秀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原计生站综合服务楼设备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 716, 2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卫生健康局秀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原计生站综合服务楼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 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卫生健康局秀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原计生站综合服务楼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9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0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11 企业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评标 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评标 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7、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延安市子长县安兴街政府大楼 1 楼 122 室

联系方式：13720581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六号 2 号楼一单元 401 室

联系方式：19991122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维舟

电话：19991122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延安市子长县安兴街政府大楼1楼122室 联系方式：189921204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六号2号楼一单元401室 项目联系人：孙维舟 电话：19991122227
1.1.4	项目名称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秀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原计生站综合服务楼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磋商内容	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1.1	最高限价	1716200.00 元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合格”要求。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

		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企业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磋商预备会	/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提出，逾期不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详见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的缴纳 磋商保证金：20000.00（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账户名称：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账号：61050168731100001096 重要提示： 1. 转账时应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简写； 2.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建议提前办理相关业务，以防止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否决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红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的份数： <u>1</u> 份；副本的份数： <u>1</u> 份，同时递交与正本内容一致且盖章签字后的 PDF 电子版（U 盘）2 份，并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代理公司（具体信息详见磋商公告，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出）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4.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商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执行价格分 10%扣除。
10.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0.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4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 单一产品项目: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响应，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多种产品项目: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geq 80\%$，则对其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 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可叠加适用(如先扣除本国产品优惠，再扣除中小企业优惠)。 ★4.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10.5	本项目核心产品及重要技术参数	①带“▲”为核心产品，整个产品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参数需求。 ②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1、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依据延安市建筑业协会磋商分会文件颁布的《延安市招标代理服务指导意见》（延市建协招发[2020]6 号）文件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磋商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拟签订文本）；
- (5)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 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3.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2.3.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十条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

少于 10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项目不能诚信

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磋商单位的磋商。

3.2.3 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3.2.4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3.2.5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7 第二次报价。

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定的依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

3.2.8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须经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综合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款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估算价的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磋商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6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依照采购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成交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公司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5) 供应商成交后未能按规定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 (6)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8)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响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响应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

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4.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4.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除上述方式之外，还需要响应供应商递交纸质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

4.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

改后重新提交。

4.3.2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磋商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5.2.2 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5.2.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照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一）响应文件未经磋商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
-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 （五）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成交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成交金额的 10% 的损失。违约后，磋商保证金和赔偿金一并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4.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采购人和中标或者成交人应当依照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7.4.11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

- (二)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
- （四）私下接触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磋商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磋商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磋商小组成员或者采购人以其指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审活动，影响成交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磋商活动。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

9.6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7 质疑

9.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7.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7.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

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

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格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二十一条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发布公告征集，征集不够的，可由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推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10.4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	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5	供货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地点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质保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度	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客观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并对有效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响应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响应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价格 10%扣除。 2. 本项目落实本国产品优惠政策，执行价格 20%扣除。
2	详细评审 (70分)	技术参数 (35分)客观 实施方案 (6分)主观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标“★”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20.5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描述清晰，设备组成完整，选型合理、功能描述详细，有使用经验，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①供货及物流运输②安装及调试③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供货及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安装及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质量保证 (4 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货物质量保证（包含成品验收、验收不合格处理方法）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货物质量保证（包含成品验收、验收不合格处理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来源渠道 (3 分) 客观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例如：制造商授权协议，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其中任何一种证明文件即可）及确保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有质量保证、产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商务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一项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售后服务 承诺 (5 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故障维修及应对措施②质量保证范围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④日常维护⑤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故障维修及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质量保证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④日常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⑤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培训方案 (4 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技术指导②培训方式及时间。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培训内容及技术指导：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培训方式及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项目团队 (9 分) 客观	项目团队组成由 5 人组成，满足条件得 5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团队成员中每额外增加 1 名成员，每人加 1 分，最多可累计加 4 分。评审依据：须提供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和合同复印件或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入评分。
	业绩 (4 分) 客观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4 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方案合理可行；
- (3) 价格合理, 且不低于成本价；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质量、磋商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响应方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响应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内容与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3.1.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1.3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响应，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分值及评审要素一览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包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审前磋商小组需先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量化打分。

3.3.2 技术部分的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3.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 α_i ：磋商报价 $\leq$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不符时，必须以磋商小组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审。

3.3.4 商务标评审，详见上述评审办法前附表。

3.3.5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审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以此类推。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经采购人及监管同意后项目废标。

3.3.7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审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4.4.1 中小企业的划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执行；

4.4.2 若项目为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则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允许参与响应。大型企业不允许参与响应。

4.4.3 若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a. 对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格；

b. 响应单位若符合上述标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优惠。

4.4.4 关于中小企业：

a.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b. 本项目须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制造商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 响应单位若符合上述标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通过。

4.4.5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a.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c.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6 个体工商户

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4.6.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4.6.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4.4.6.3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4.6.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4.7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

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4.4.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磋商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磋商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磋商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1）磋商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单位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2）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供货期（服务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有重大缺漏项的；

（11）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2）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磋商内容不完整；
- (14)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7) 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 (18)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审。
- (20)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A2 .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

确认方： 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_____。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与甲方协商。
-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与甲方协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交货地点、供货标准：

-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
-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合格”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及要求

设备名称：黄疸测量仪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 光源:LED 灯；
2. 彩色触摸屏，简单易操作；
3. 机器由主机和底座组成，底座内置校验屏，支持 0 和 20 校验；
4. ★主机采用无线充电方式，机身无充电触点，避免触点脏污导致充电不良；
5. 机器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6. ★底座标配 WiFi 功能，可连接无线网络，上传数据至医院指定信息平台；
7. ★支持扫码功能，测量状态下，长按扫码键，进入扫码状态，对准二维码，蜂鸣器提示音响，完成扫码，屏幕显示扫码结果；
8. 支持多用户连续测量，无需等待，操作更便捷；
9. ★当设备开机、关机、测量完成时，有蜂鸣提示音；
10. 低电压提示功能；
11. 支持时间、日期等设置修改；
12. 支持触摸屏按键音，声音可设置为开/关；
13. 亮度调节：屏幕亮度 1-5 级调节；
14. 平均值功能：平均次数支持 1 次到 5 次设置；
15. 测量显示单位支持 mg/dl 和 $\mu\text{mol/l}$ 切换；
16. 屏幕保护:支持 1-5 分钟自定义设置；
17. 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等；
18. ★支持同屏显示 3 次测量结果，且同步存储多个用户信息，可存储最近 200 个测试结果
19. ★产品有效期 6 年

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 主机成像系统：
 - 1.2★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5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1.3★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 13.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50 度
 - 1.4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 7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 1.5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上下移动 $\geq 30\text{cm}$
 - 1.6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1.7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 1.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 1.9★解剖 M 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提供证明文件）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

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 1.10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 1.11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1.12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1.13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1.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 1.15★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提供证明文件）。
- 1.16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 1.17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7 档调节。
- 1.18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 1.19★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 1.20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 16 倍;支持 ≥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 1.21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 1.22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TIB，TIC，TIS）
- 1.23★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工作流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1.24★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2. 先进成像技术：
 - 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1)★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 2)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3)双计时器
 - 4)支持向后存储， ≥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 5)具备混合模式
 - 6)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 7)★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 1)★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2)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3)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4)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 2.2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 1)★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 2)★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 2.3★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 ≥ 5 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 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3.3 定点测速功能, 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 3.4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述、测量和计算工具, 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 径 2、径 2/ 径 1 等测量结果
- 3.5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 3.6 妇科测量软件包: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 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 3.7 产科测量软件包: 自动产科测量, 要求自动测量 ≥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3.8 自动 NT 测量
- 3.9 心脏测量软件包: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 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 自动识别心肌边界, 并进行自动描述, 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 3.10 腹部测量软件包: 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 3.11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 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 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 3.12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包含乳腺测量包
- 3.13 血管测量软件包: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 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 3.14★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 并实时更新
- 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4.1 硬盘 $\geq 1\text{T}$,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 ≥ 150 秒
- 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 4.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 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 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 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 4.4★原始数据处理, 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 最大可调节参数 ≥ 32 项(提供证明文件)。
- 4. 连通性要求:
- 4.1 支持网络连接, 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 4.2★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 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5. 系统通用功能:
- 5.1★主机探头接口 ≥ 4 个, 大小一致, 全激活、相互通用。
- 5.2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 5.3 探头规格
- 5.3.1★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 5.3.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 5.3.3 腹部凸阵探头 (2.0-5.5MHz)
- 5.3.4 线阵探头 (3.0-13.0MHz)
- 5.3.5 心脏相控阵探头 (1.5-4.5MHz)
- 6.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6.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39 帧/秒
- 6.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 1 。
- 6.3 TGC： ≥ 8 段，LGC： ≥ 8 段
- 6.4 显示深度 ≥ 38 cm
- 6.5 伪彩图谱： ≥ 8 种
- 6.6 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 6.7 动态范围： ≥ 240 ，可视可调
- 7. 频谱多普勒：
 - 7.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7.2 最大测量速度： ≥ 7.2 m/s（连续多普勒速度： ≥ 35 m/s）
 - 7.3 最低测量速度： ≤ 13.1 cm/s
 - 7.4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 7.5★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提供证明文件）**
 - 7.6 零位移动：8 级
 - 7.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8. 彩色多普勒：
 - 8.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8.2★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8.3★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8.4 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 8.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 8.6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9. 记录装置：
 - 9.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 9.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 60 分钟
 - 9.3 内置 USB 接口 ≥ 6
- 10. 外设和附件
 - 10.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 10.2 腔内探头放置架
 - 10.3 QWERTY 背光小键盘
 - 10.4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 11. 探头配制：浅表/小器官探头一把、腹部探头一把、心脏探头一把、高频线阵探头一把

设备名称：▲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高压发生器装置

1.1 为了保证设备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架系统、限束器、图像采集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1.2 功率： $\geq 50\text{KW}$

1.3 逆变频率： $\geq 450\text{KHZ}$

1.4 管电压可调范围： $\geq 40-150\text{KV}$

1.5 最大输出电流： $\geq 630\text{mA}$

1.6 最大时间电流积： $\geq 630\text{mAs}$

1.7 配备硬件电离室，非软件电离室

2、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2.1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

2.2 像素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2.3 最小像素尺寸： $\leq 143 \mu\text{m}$

2.4 有效数据位数： $\geq 16\text{bit}$

2.5 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2.6 图像预览时间： $\leq 4.5\text{s}$

2.7 平板探测器重量 $\leq 4.2\text{kg}$

2.8 具备 OLED 显示屏，可以提示：电源连接、电量、通讯连接、网络连接等信息

3、X 射线管

3.1 要求为原装进口

3.2 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3.3 阳极最大转速： $\geq 3200\text{r/min}$

3.4 阳极热容量： $\geq 230\text{kHu}$

3.5 焦点额定功率：小焦点 $\geq 20\text{kW}$ ；大焦点 $\geq 54\text{kW}$

3.6 最大管电流： $\geq 700\text{mA}$

4、X 射线管支撑装置

4.1 类型：落地式、非 U 臂或 UC 臂机架，

4.2 球管立柱和摄影床采用分离式，球管立柱采用地轨设计

4.3 球管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4.4 球管立柱沿垂直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4.5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 $\geq 1400\text{mm}$

4.6 球管中心距地最低处距离 $\leq 350\text{mm}$ ，

4.7 具备手动及电动控制球管垂直运动功能

4.8 机头具备感应把手，可一键解锁，并可控制球管旋转、立柱横向运动

4.9 具有一个动作即可完成 X 射线管升降、X 射线管纵向运动、X 射线管垂直旋转的运动解锁装置

4.10 配备无线射频遥控器控制探测器和球管同步运动

5、球管机头显示屏及遥控器

5.1 屏幕线束尺寸： $\geq 12\text{inch}$ ，

5.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720$

- 5.3 显示屏上支持触屏操作
- 5.4 显示屏需显示病人基本信息、病人体位等信息，支持病人切换操作，且可对当前病人的体位进行增加或删减
- 5.5 显示屏支持显示当前体位的体位示意图，
- 5.6 显示屏可显示机器的位置信息，支持运动速度切换
- 5.7 显示屏可显示曝光图像
- 5.8 触摸屏可对曝光图像进行窗宽窗位调节、标签编辑、图像剪裁旋转等操作
- 6、摄影床
- 6.1 固定式摄影床，床面具备四方浮动功能，电磁锁定
- 6.2 床面纵向移动： $\geq 910\text{mm}$ ，横向移动： $\geq 260\text{mm}$
- 6.3 床面高度： $\leq 650\text{mm}$
- 6.4 承重： $\geq 270\text{kg}$
- 6.5 可插拔会聚滤线栅栅密度 $\geq 40\text{L/cm}$
- 6.6 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无线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
- 6.7 高压内置：体现一体化设计，高压内置于床下，操作更便利
- 7、立式平板探测器摄影架
- 7.1 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 $\geq 1510\text{mm}$
- 7.2 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到最低处 $\leq 350\text{mm}$ （平板中心距地）
- 7.3 具备手动和电动控制平板探测器垂直运动功能
- 7.4 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无线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
- 8、限束器
- 8.1 固有滤过(70kV)： $\leq 1.3\text{ mmAl}$
- 8.2 最大照射野(SID=100cm)：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 8.3 光野指示灯：LED
- 8.4 光野指示灯：具备延时功能，延时时间 $\geq 30\text{s}$
- 9、图像采集工作站
- 9.1 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
- 9.2 一体化工作站，各功能非模块设计。
- 9.3 一键开关机控制盒：具备一键开关机功能，使医生开关机操作更加方便，同时保护机器及病人数据的安全，
- 9.4 操作系统：Windows，全中文操作界面
- 9.5 硬件配置：CPU $\geq 2\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4\text{G}$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液晶显示器： $\geq 23"$ ，显存： $\geq 4\text{G}$
- 9.6 具备 Dicom Worklist, 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 9.7 软件支持 3 台以上打印机链接，提供给证明材料
- 9.8 具备常规模式、急诊模式、体检模式、儿童检查模式
- 10、具备 DR 原厂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功能
- 10.1 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即可根据拍摄图像进行自动检测，无需额外的操作
- 10.2 质控程序应在图像上明确标识出问题区域，以使用户识别，质控项 ≥ 6 项。
- 10.3 图像质控功能应提供统计功能，可针对不同操作人员和拍摄问题进行统计跟踪
- 11、具备 DR 设备的自动质控功能
- 11.1 具备 DR 设备的数字化维护报告功能，可生成电子版的维护报告，记录 DR 维护过

程。

设备名称：呼叫供氧系统 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呼叫部分：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医护对讲系统	(1)布线采用全数字网络模式，病房门口机和病床分机支持 POE 供电。 (2)采用 B/S 架构，Web 浏览无需安装控件，不需要为每病区配置一套系统，运行在业务服务器上。负责整个系统的服务管理，包含资料管理、分级管理、分级控制转移或设置，与 HIS 系统的数据交换对接处理等，是终端管理、系统运行、病床病房信息管理、医护对讲信息管理等综合服务平台 (3)系统支持远程关机、音量调节、分时段开关机、远程抓屏监控、故障不在线设备提醒功能。 (4)支持用户可自由 DIY 设计屏幕界面显示模版，无需研发人员修改代码 (5)呼叫对讲功能 普通呼叫：患者通过床头分机呼叫护士站； 紧急呼叫：患者通过卫生间分机呼叫护士站； 增援呼叫：医护人员在病房通过床头分机呼叫其他医护人员增援； 呼叫托管：医护主机可以对各分机进行群呼或组呼，可以设置病区托管； 呼叫转移：医护人员在病房内处理工作时可以将其他病房的呼叫转移到本房间内的床分机接听并对讲；可将患者的呼叫转移到护士站值班室、治疗室等办公区，医护人员也可以通过手机或 PDA 随时处置患者的呼叫； 呼叫监控功能：具有可扩展进行科室的呼叫监控，即存在没有接听的呼叫时，自动转接到医护副机等值班室，保证护理工作的及时准确和高效功能。 (6)信息展示功能，液晶显示设备的显示界面采用方块元素设计风格，不同方块的尺寸和颜色代表不同重要等级的信息，整体 UI 界面经过专业设计，美观大方，图标可进行定制设计，图标库可升级； (7)护士站商显一体机显示病人一览表、呼叫信息、正在排队等待的呼叫数量、时间、通知和温馨提示、显示住院人数、显示出入院人数、住院病人手术安排、值班医生信息、播放显示病区公告、病区宣教信息、插播紧急通知； (8)支持对护理人员自动排班、沿用排班、轮循排班，也可对班种进行编辑设置，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每天当班护士和医生，并支持统计护理人员排班信息，方便绩效考核等；支持医生值班、护士排班功能；支持各科室自行操作自定义	1	套

		班次、职责、值班项等内容;支持按周进行对护士进行排班 (9)房门灯通过颜色区分主要功能:可根据医院要求对不同等级的呼叫设备不一样的警示颜色; (10)病床分机显示病人基本信息、医嘱、安全警示、饮食事项、药物过敏等信息; (11)病房分机显示医护人员信息,该病房的病人信息,病人呼叫信息,护理人员请求支援信息,洗手间紧急报警信息; (12)中文显示屏显示呼叫信息、时间、通知和温馨提示、请求支援、信息发布及温馨提示信息等。 (13)病区规划数据同步功能,病区规划数据是指,设备信息表、设备属性信息表、病房信息表等信息。管理中心提供病区规划数据录入和查询功能,这些数据在编辑后保存在管理中心数据库中。护士站根据各自的病区编号,把病区规划数据从管理中心同步到本地数据库中。支持手动操作同步指定护士站的病区规划数据。 (14)可支持在任意病房门口机上接听来自任意病床的呼叫信息。 (15)多名患者同时进行呼叫时,当医护主机接听第一位患者的呼叫后,支持在病房门口机上继续接听第二位患者的呼叫。 (16)多名患者同时进行呼叫时,支持在医护主机或病房门口机上展示呼叫队列,并支持定向选择某位患者进行接听,无需按顺序接听。 (17)系统必须满足专家排班系统、宣教系统、分诊排队系统、医护对讲系统、病房视讯系统、ICU探视系统集成在同一平台管理,方便医院日后扩展升级。 (18)入院须知功能:支持生成入院须知并自动朗读播放,提醒患者入院注意事项并签名确认,患者的签名截图可在后台保存。 (19)呼叫信息统计功能:可以根据不同科室需求,自定义统计项目,如今日呼叫量、呼叫通话时长等;也可以对全院的统计数据对比;统计图类型支持条形图统计及折线图统计,并且条形图及折线图支持下载保存。		
2	HIS 接口对接软件	HIS 接口对接,数据互联互通	1	套

3	医护主机	1. 材质：外壳采用防刮、耐污、易清洁型材边框，具备防腐蚀、抗冲击性能，无刺激性气味，安全无毒。 2. 安装方式：桌面式摆放于护士站 3. 屏幕规格：≥15.6 寸触摸屏 4. 分辨率：≥1920*1080 5. CPU：主频≥1.8GHz 6. 触摸操作：10 点触控 7. 存储：2G RAM/32G ROM 8. 带呼叫等级指示灯：支持不同级别显示不同颜色 9. 配置两个或以上独立物理功能按键，按键功能预设为：其一实现床头分机广播相关呼叫功能的一键触发；其二实现屏幕状态的一键控制，支持屏幕开启与息屏操作。 10. 麦克风：麦克风：内置麦克风免提通话，降噪防啸叫高清通话，也可持手柄通话。 11. 系统：Android 12. 连接方式：支持 Wi-Fi 802.11b/g/n/a 协议, 2.4G；支持蓝牙 4.0 协议； 13.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供电 14. 网络接口：RJ45，10M/100M 带宽 15. 呼叫：数字 IP 网络传输，与床头屏/床旁屏/门口屏之间可双向呼叫 16. 内嵌播放端系统软件 17. 分组振铃：分组振铃功能，对于患者的呼叫，医护主机可以根据不同医护组的患者呼叫，会有不同的响铃铃声，让护士人员可以通过铃声就可以很清晰的分是否自己的患者在呼叫，及时响应处理； 18. 呼叫：支持一键呼叫与呼叫接听，医护主机可以一键回拨或拨号方式，呼叫患者床头分机或医生值班室分机，直接提醒或者找患者及医生；支持以列表方式查看病区所有床位分机，门口机，支持选中呼叫，支持输入设备号码呼叫。已呼提醒，提醒护士哪位患者需要帮助； 19. 主机对讲：支持呼叫接听、对讲，免提/听筒等方式；可以拨号或一键呼叫任何一个病床分机，直接自动接听通话；有患者呼入时，可以免提通话，也可以通过手柄与主呼方通话；支持语音、视频双向可视呼叫对讲；	2	台
4	商显一体机	1. 显示屏尺寸：≥55 英寸 2. 背光类型：LED 3. 分辨率：1920×1080 4. 可视角度：89/89/89/89 (L/R/U/D) 5. 亮度：450cd/m2 6. CPU：≥四核 7. 内存：≥1GB 8. NAND FLASH：≥8GB 9. 网卡：100M 网卡 10. 网络连接：RJ45 网络端口*1 11. USB 端口：USB 端口*2 12. 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 13. 输入电压：AC100-220V 50/60Hz	2	台

		14. 整机功率： $\leq 120W$ 15. 省电功率： $< 0.5W$ 16. 喇叭：2*8W 17. 支持显示床位分机及洗手间按钮的呼叫、报警、换药提醒、紧急增援、CodeBlue 报警信息：当患者通过床头分机/卫生间按钮发起呼叫时，信息屏同步显示，例如：“23 床呼叫”或“23 床卫生间呼叫”，同时进行语音播报。		
6	病床分机	1. 显示屏： ≥ 7 寸多点触控电容屏 2. 含手持呼叫手柄 3. 分辨率：1024*600 4. CPU： ≥ 4 核 内存： $\geq 1G$ FLASH： $\geq 8GB$ 5. 电源：支持 POE 供电 6. 音频采样率 G.711 7. 视频编解码 H.264 8. 网络通信协议：TCP、UDP、RTP、ARP、IGMP、HTTP、SIP； 9. 操作系统：Android 10. 接口：手柄接线口、报警输入*2、12V 电源、RS485 11. 内嵌播放端系统软件 12. 注意事项及提醒：病床分机对接 HIS 和手麻系统可显示手术排程信息，且有手术前的禁食禁水时间、注意事项及提醒：预约检查项目及手术项目提醒功能，医生开了检查医嘱单后，在床旁终端显示提醒及存档：当患者家属到对应检查科室确认了预约时间后，自动从预约系统提取检查时间，显示在床旁终端上，并在床旁终端显示提醒 13. 主要功能： 病床分机具有呼叫、换药呼叫、定点护理、呼叫增援、紧急呼叫、复位等功能； 采用回音消除技术，支持全双工对讲，声音清晰洪亮，需保证患者或家属说话声音小时均可保证通话效果，无需护士到床头二次确认； 患者可以通过触摸操作病床分机，住院费用信息，费用汇总，费用明细，每日清单、医嘱等信息；	60	台
7	双面中文显示屏	1. 屏幕类型：LED 屏 2. 网卡：100M 网卡 3. 网络连接：RJ45 网络端口*1 4. 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 5. 输入电压：AC100-220V 50/60Hz 6. 喇叭：2*5W 7. 安装方式：壁挂（支持吊装） 8. 显示病区的床位指示、呼叫信息、日期、时间、标语提示；当患者通过床头呼叫终端发起呼叫时，走廊屏显示，例如：“101 床呼叫”，同时语音播报；当医护人员进入病房护理时，	2	台

		走廊屏显示，例如：“101 病房进入护理中”或“101 床进入护理中”当护士通过床头呼叫终端发出增援时，走廊屏显示，例如：“101 床请求增援”，同时语音播报；		
8	服务器	1 颗 CPU: ≥ 4 核，主频 $\geq 2.8\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2*2\text{T}$ ；RAID: 0/1；3 年保修。	1	台
9	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交换容量 $\geq 502\text{Gbps}$ ，包转发 $\geq 112\text{ Mpps}$ ，PoE+供电 395W	2	台
10	网线	六类网线	10	箱

供氧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氧气汇流排+站房	2x10 瓶组 标准安装+室外钢架彩钢房	1. 材质:HPB59 — 1 黄铜 2. 连接型式:三通罗纹对接 3. 额定进口压力:15MPa 4. 额定出口压力:0.03~0.85MPa 5. 最大输出流量:100m ³ /h	套	1
2	汇流排支架	30×30 钢制	30×30	个	5
3	紫铜无缝管	∅ 20*1	无氧脱脂紫铜管 Φ20*1 直径 20mm 壁厚 1mm	米	60
4	紫铜无缝管	∅ 12*1	无氧脱脂紫铜管 Φ12*1 直径 12mm 壁厚 1mm	米	120
5	紫铜无缝管	∅ 8*1	无氧脱脂紫铜管 Φ8*1 直径 8mm 壁厚 1mm	米	260
6	氧气二级稳压箱	双路，Q=30m ³ /h	输入压力：0.5~0.8MPa；输出压力：0.4~0.45MPa（可调）；安全阀开启压力：0.6~1MPa（可调）；	个	3
7	气体报警箱	数显二气（不含远程）	压力监测和可调功能，正压调节范围在 0.2~ 0.6mPa，负压调节范围在-0.02Mpa-0.08Mpa，当压力低于规定值时，报警箱发出声光信号提醒值班人员及时查看情况。	个	3

8	维修阀门	P=1.0MPa Ø8	1、按照 Q/YYF 13 -2021 标准生产制造。	个	28
9	维修阀门	P=1.0MPa Ø12	2、符合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3、截止阀及气体管路进行 100% 气密性试验。 4、铜管材质符合 YS/T 650-2007《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5、不锈钢管材质符合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6、管路采用超声波脱脂、清洗处理。 7、采用 IS032 颜色标准识别气体。 8、管路带有气体流动方向标识。 9、管路带有备用接口，可连接气体终端插座，用于紧急供气。 10、 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11、气体阀门箱通过 GB/T 39560 系列标准进行重金属及阻燃剂含量的测试，依据 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进行判定，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的测试符合要求。	个	5
10	辅材	弯头, 直接, 吊架, 配件, 焊条等	弯头, 直接, 吊架, 配件, 焊条等	项	1
11	铝合金设备带	200*55*1.2	宽 200 高 55 厚 1.2mm 材质: 铝合金; 静电喷塑; 面板模块化组合, 方便检修;	米	205
12	设备带封头	配套	1、国标终端: 快速自封插拔式接头, 氧气插座安装在设备带中, 符合国际通用标准, 可实现单手操作。2、终端流量: $\geq 10\text{L/min}$ (可调)。	个	60
13	氧气终端	国标 004		个	60
14	铝合金扣槽	50×25mm	铝合金 50mm 宽 X25mm 高	米	80
15	电源开关	86 型	220V, 额定电流 10A	个	80
16	电源插座	五孔	220V, 额定电流 10A	个	80
17	LED 灯管	T5/4W	T5/4W 专用 LED	个	60
18	装饰灯罩	30cm	PVC 拉丝注塑	个	60
19	漏保	16A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电流 16A	个	28
20	电源线	BV-2.5mm ²	纯铜 2.5mm ² 纯铜线缆	米	1000

设备名称：监控系统 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400 万 POE 半球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支持人形检测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1 个内置麦克风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个	28
2	200 万电梯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 m 遮挡检测：内置 ToF 传感器，可有效检测遮挡摄像机的行为，摄像机检测角度最大 25°，检测距离默认 30 cm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60 V，2 A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符合 IK08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个	2
3	电梯摄像机电源	12V 直流 / 2A（最大 24W），带交流输入直插插头（无需额外电源线） 防护等级：IP66（防尘、防强力喷水），适用于室外安防场景	个	1
4	32 路 4 盘录像机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支持接入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视频编码码流； 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 SVC 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自带 4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支持本地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智能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 支持萤石云服务，通过海康互联 APP 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配置； 支持萤石、ISUP 以及 GB28181 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个	1

5	8T 硬盘	容量：8TBSeagate 盘位：3.5 英寸 接口：SATA 6Gb/s (SATA 3.0) 记录技术：CMR（传统磁记录）Seagate 缓存：256MBSeagate 二、性能参数 转速：5900 RPM 最大持续传输率：约 226 - 230MB/sSeagate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0 万小时 Seagate 年工作负载：180TB / 年（普通桌面盘约 60TB / 年）Seagate 支持摄像头路数：最多 64 路高清同时写入 Seagate Sector 大小：4096 字节（4K 扇区）Seagate 三、物理与环境 尺寸（高 × 宽 × 深）：26.1 × 101.6 × 146.99 mmSeagate 重量：约 630gSeagate 工作温度：0℃~+60℃ 存储温度：-40℃~+70℃ 运行功耗：约 5.3W；空闲：约 3.4W	个	4
6	55 寸监视器	支持 3840*2160@60Hz 超高清显示 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178° 内置喇叭及功放 三边无边框设计 3D 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画质更真实更清晰 标配脚撑，标准 VESA 壁挂孔位，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个	1
7	8+2POE 千兆交换机	端口配置：共 10 个千兆电口，其中 8 个支持 PoE 供电，2 个为上联口。 PoE 供电能力： 整机最大 PoE 功率：80W 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支持标准：IEEE 802.3af/at。 性能指标： 背板带宽：20Gbps。 包转发率：15Mpps。 交换缓存：2Mbits。 物理规格： 尺寸：190×150×43mm。 重量：净重 1kg（含包装 1.11kg）。 安装方式：桌面/壁挂。	个	4
8	24 口主交换机	端口配置 固定端口：28 个千兆 SFP 光口（无电口） 扩展槽：4 个万兆 SFP + 插槽，可扩展万兆上行 / 堆叠 供电属性 机型：HPWR 高功率 POE 机型，整机支持 POE 供电（仅搭配 POE 光电模块 / POE 转接模块使用）	个	1

		电源：单 AC 交流电源（内置），输入电压 100V~240V AC 整机形态 机箱：1U 机架式 尺寸：440×260×43.6 mm 重量：约 3.8kg 二、性能参数 交换容量：598Gbps 包转发率：222Mpps MAC 地址表：32K 缓冲区：4MB 端口速率：千兆光口 1000Mbps，扩展 SFP + 支持 10Gbps 三、POE 相关（HPWR 重点） POE 标准：兼容 802.3af/at（标准 POE / 高功率 POE） 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740W 单口最大输出：af 模式 15.4W，at 模式 30W 支持 POE 定时、POE 功率管理、端口优先级 四、软件 & 功能特性 二层功能 完整 VLAN（4K VLAN）、端口聚合、STP/RSTP/MSTP、端口镜像、环路检测、ACL、QoS 链路层发现、端口安全、MAC 地址学习限制 三层功能（EI 增强版） 静态路由、RIP、OSPF、DHCP 中继 / 服务器、VRRP 支持 IPv4/IPv6 双栈基础转发 高级特性 堆叠：支持 IRF2 虚拟化堆叠 安全：防 DDoS 攻击、ARP 防欺骗、IP+MAC + 端口绑定 运维：远程管理（Telnet/SSH/Web/SNMP）、风扇 / 电源状态监控、智能调速风扇		
9	电梯网桥	单频 2.4G Hz 室外无线网桥套装，内置定向天线，推荐桥接距离 800 米，最大使用距离 1 公里，最大桥接速率 300Mbps。包装包含发射端和接收端两个设备，出厂默认配对，无需配置即可使用。支持 Web、睿易 APP、MACC 三种灵活管理方式。12VDC 和 12V 非标 PoE 供电（标配 12V 电源适配器和非标 PoE 供电配件）	个	1
10	防水盒	300 电源防水箱白色高档环保喷塑	个	2

11	网线	一、执行标准 ANSI/TIA-568-C.2 IEC 61156-5 / ISO/IEC 11801 GB/T 18015.5、GB50311-2016 二、结构与材质（4 对 8 芯） 1) 导体（无氧铜） 规格：23AWG 实心无氧铜 直径：0.57mm±0.01mm 直流电阻：≤7.41Ω/100m（20℃） 纯度：≥99.95%，导电率≥98% IACS 2) 绝缘 材料：HDPE（高密度聚乙烯） 绝缘外径：约 1.02 - 1.12mm 绝缘电阻：≥5000MΩ·km 3) 屏蔽（关键） 单屏蔽 F/UTP：每对铝箔（100% 覆盖）+ 1 根镀锡铜排流线 双屏蔽 S/FTP（SFTP）：线对铝箔分屏蔽 + 整体镀锡铜编织网（密度≥85%）+ 排流线 铝箔厚度：≥0.05mm；编织网丝径：0.12mm	箱	3
12	电源线	RVV 2*1.0 纯铜	米	200
13	机柜 1.2 米	一、基础尺寸（1.2 米 = 22U/24U，最常见 600×600×1200mm） 外观尺寸（宽 × 深 × 高）： 标准：600mm×600mm×1200mm（含脚轮约 1255mm） 常见变体：600×800×1200mm（加深款） 容量 U 数： 理论：1200÷44.45≈27U 行业标称：22U~24U（顶部 / 底部预留走线 / 散热） 可用净高：约 22U~23U 安装标准：兼容 19 英寸标准设备（机架宽度 482.6mm）	个	1
14	3 位插板	一、基础规格 额定电压：AC 220V~25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流：主流 10A，大功率款 16A 额定功率： 10A：2200W 16A：3520W 插孔位数：3 位（常见新国标五孔，二三插合一） 二、线材参数 标配线芯：3×1.0mm² 纯铜（常规款）；大功率款 3×1.5mm² 导线类型：RVV 3 芯护套线 常规线长：1.0m / 1.8m / 3m / 5m 插头：国标 10A/16A 三脚插头 三、材质与结构 外壳：阻燃 ABS，UL94 V0 级 内部弹片：加厚磷青铜，导电好、插拔耐用	个	2

		防护：新国标儿童安全门，防单极插入 整体结构：一体注塑 / 拼装，抗摔耐温		
15	机柜 PDU 插板	一、电气参数（单相 220V，国内最常用） 额定电压：AC 220V~250V 额定电流：10A / 16A / 32A（常见） 额定功率： 10A：2.2kW 16A：3.5kW 32A：7.0kW 频率：50/60Hz 绝缘电阻： $\geq 500M\Omega$ 耐压：2000V/1min 不击穿 二、输入 / 输出接口 输入（插头） 国标：10A/16A 三芯插头 工业：IEC C20（16A）、32A 工业连接器 线长：1.8m / 3m（纯铜 $3 \times 2.5mm^2 / 3 \times 4mm^2$ ） 输出（插座，常见组合） 国标孔：10A 五孔（二三插）、16A 三孔 IEC 孔：C13（10A，服务器 / 交换机常用）、C19（16A，大功率设备） 位数：6 位 / 8 位 / 12 位 / 16 位；如 “8 位 10A” “6 $\times$ 10A+2 $\times$ 16A” 三、机械与结构（19 英寸标准） 规格：1U（44.4mm 高）、19 英寸（482mm 宽） 尺寸：482 $\times$ 44.4 $\times$ 44.4mm（标准 1U） 外壳：阳极氧化铝合金，散热好、强度高 安装：机柜横装 / 竖装，配 L 型支架 导体：一体成型紫铜条，低阻抗、大电流、不易发热 阻燃：UL94 V-0 级，耐高温、防起火	个	1
16	机柜 UPS 电源供电系统	3K 主机电池用 40ah 的 8 节，电池柜。	个	1
18	超六类屏蔽类网线	一、执行标准 ANSI/TIA-568-C.2 IEC 61156-5 / ISO/IEC 11801 GB/T 18015.5、GB50311-2016 二、结构与材质（4 对 8 芯） 1）导体（无氧铜） 规格：23AWG 实心无氧铜 直径：0.57mm $\pm$ 0.01mm	箱	6

		直流电阻： $\leq 7.41 \Omega / 100m$ ($20^{\circ}C$) 纯度： $\geq 99.95\%$ ，导电率 $\geq 98\%$ IACS 2) 绝缘 材料：HDPE（高密度聚乙烯） 绝缘外径：约 $1.02 - 1.12mm$ 绝缘电阻： $\geq 5000M \Omega \cdot km$ 3) 屏蔽（关键） 单屏蔽 F/UTP：每对铝箔（100% 覆盖）+ 1 根镀锡铜排流线 双屏蔽 S/FTP（SFTP）：线对铝箔分屏蔽 + 整体镀锡铜编织网（密度 $\geq 85\%$ ）+ 排流线 铝箔厚度： $\geq 0.05mm$ ；编织网丝径： $0.12mm$		
19	24 千兆电口核心交换机	一、基础规格 端口配置 固定端口：28 个千兆 SFP 光口（无电口） 扩展槽：4 个万兆 SFP + 插槽，可扩展万兆上行 / 堆叠供电属性 机型：HPWR 高功率 POE 机型，整机支持 POE 供电（仅搭配 POE 光电模块 / POE 转接模块使用） 电源：单 AC 交流电源（内置），输入电压 $100V \sim 240V AC$ 整机形态 机箱：1U 机架式 尺寸： $440 \times 260 \times 43.6 mm$ 重量：约 $3.8kg$ 二、性能参数 交换容量： $598Gbps$ 包转发率： $222Mpps$ MAC 地址表：32K 缓冲区：4MB 端口速率：千兆光口 $1000Mbps$ ，扩展 SFP + 支持 $10Gbps$ 三、POE 相关（HPWR 重点） POE 标准：兼容 802.3af/at（标准 POE / 高功率 POE） 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740W$ 单口最大输出：af 模式 $15.4W$ ，at 模式 $30W$ 支持 POE 定时、POE 功率管理、端口优先级 四、软件 & 功能特性 二层功能 完整 VLAN（4K VLAN）、端口聚合、STP/RSTP/MSTP、端口镜像、环路检测、ACL、QoS 链路层发现、端口安全、MAC 地址学习限制 三层功能（EI 增强版） 静态路由、RIP、OSPF、DHCP 中继 / 服务器、VRRP 支持 IPv4/IPv6 双栈基础转发 高级特性 堆叠：支持 IRF2 虚拟化堆叠 安全：防 DDoS 攻击、ARP 防欺骗、IP+MAC + 端口绑定 运维：远程管理（Telnet/SSH/Web/SNMP）、风扇 / 电源状态监控、智能调速风扇	个	4

20	企业及路由器	一、基础硬件 形态：1U 机架式 尺寸：360 × 300 × 44.2 mm 重量：约 2.04 kg（含包材）H3C 电源：AC 100 - 240V，50/60Hz；最大功耗 54W 散热：主动散热（风扇） 存储 / 内存：Flash 512MB；内存 1GB 管理口：1×Console（RJ45）、1×USB 3.0/2.0（可扩展 4G/3G） 二、接口配置（固定） WAN / 上行 2×GE Combo（电口 + 光口复用） 3×10GE SFP+ 万兆光口（可做 WAN/LAN） LAN / 下行 8×GE RJ45 千兆电口（其中 4 个可切换为三层口） 扩展：2×SIC 插槽（可扩展串口 / 4G/VoIP 等） 三、关键性能 防火墙吞吐：6Gbps 推荐带机量：约 1300 台 转发能力：万兆线速，支持 ECMP/UCMP 并发会话：约 200 万（NAT） 四、核心功能 路由协议 IPv4：静态、RIPv1/v2、OSPFv2、BGP、IS-IS IPv6：静态、OSPFv3、BGP4+、RIPng；支持 NAT64/NAT46 交换 / 二层 4K VLAN、端口聚合、STP/RSTP/MSTP、802.1X、端口镜像 安全 状态防火墙、ACL、VPN（IPsec/SSL/L2TP/MPLS）、ARP 防欺骗、攻击防护 运维 Web/SSH/Telnet/SNMP、Netstream/sFlow、NTP、USB 文件传输 五、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0~45℃ 存储温度：-40~70℃ 湿度：5%~95%（无凝露）	1	1
21	机柜 1.2 米	一、基础尺寸（1.2 米 = 22U/24U，最常见 600×600×1200mm） 外观尺寸（宽 × 深 × 高）： 标准：600mm×600mm×1200mm（含脚轮约 1255mm） 常见变体：600×800×1200mm（加深款） 容量 U 数： 理论：1200÷44.45≈27U 行业标称：22U~24U（顶部 / 底部预留走线 / 散热） 可用净高：约 22U~23U 安装标准：兼容 19 英寸标准设备（机架宽度 482.6mm）	个	1
22	机柜 PDU 插板	一、电气参数（单相 220V，国内最常用） 额定电压：AC 220V~250V	个	1

		额定电流：10A / 16A / 32A（常见） 额定功率： 10A：2.2kW 16A：3.5kW 32A：7.0kW 频率：50/60Hz 绝缘电阻：$\geq 500M\Omega$ 耐压：2000V/1min 不击穿 二、输入 / 输出接口 输入（插头） 国标：10A/16A 三芯插头 工业：IEC C20（16A）、32A 工业连接器 线长：1.8m / 3m（纯铜 $3\times 2.5mm^2 / 3\times 4mm^2$） 输出（插座，常见组合） 国标孔：10A 五孔（二三插）、16A 三孔 IEC 孔：C13（10A，服务器 / 交换机常用）、C19（16A，大功率设备） 位数：6 位 / 8 位 / 12 位 / 16 位；如 “8 位 10A” “6$\times$10A+2$\times$16A” 三、机械与结构（19 英寸标准） 规格：1U（44.4mm 高）、19 英寸（482mm 宽） 尺寸：482$\times$44.4$\times$44.4mm（标准 1U） 外壳：阳极氧化铝合金，散热好、强度高 安装：机柜横装 / 竖装，配 L 型支架 导体：一体成型紫铜条，低阻抗、大电流、不易发热 阻燃：UL94 V-0 级，耐高温、防起火		
23	电源线 4 平方	国标 4 平方 ZB-BV	盘	2
24	机柜 UPS 电源供电系统	3K 主机电池用 40ah 的 8 节，电池柜。	套	1
25	32 线槽	30*15	根	60
26	24 线槽	24*14	根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项目编号：SXYJH-2026-9.1B1

（正本或副本）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秀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搬迁至原计生站综合服务楼设备采购项目（二
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控股管理关系	X
七、书面声明	X
八、身份证明	X
九、供应商资质	X
十、产品资质	X
十一、企业性质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磋商响应函	X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X
三、分部分项报价表（首次）	X
四、供应商承诺	X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六、商务条款响应	X
七、投标保证金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响应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 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
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九、供应商资质

十、产品资质

十一、企业性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一、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致：（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响应文件 2 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成交后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天。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备注
大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部分项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

4.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4.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V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简要内容	简要内容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可自行扩展。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响应/偏离	备 注

注:

- 1、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 2、根据供货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完全响应 ”，并予以说明。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4、该表可自行扩展。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后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户）。

二、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信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附件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磋商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部分

参照评标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参照评标办法顺序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资料。